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十一 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甲、會議紀要

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2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4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7	頁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11	頁
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17	頁
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18	頁
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19	頁
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20	頁
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 21	頁
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 23	頁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 24	頁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 25	頁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 27	頁

乙、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第 02	頁
主席致閉會詞	第 28	頁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本次會期有 12 天，主要是要審議公所提案~有工務課 2 個、農經課 1 個、主計室 3 個(這 3 個是 114 年度壯圍鄉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暨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及社會課 1 個~總共 7 個公所提案，最後謹祝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十、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總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社會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工務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農經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十一、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五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長施政總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社會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工務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農經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潘代表文益：

(一) 有關本鄉生命紀念館現規劃設計第三層樓櫃位一事，本席請問目前第二

層樓銷售情形如何？倘若二樓銷售比例還沒很高，尚有空的櫃位，有必

要急著規劃設計三樓嗎？因為三樓若施作完成，民眾會往三樓購置新的

櫃位，二樓會不會一樣難以銷售出去。

(二) 倘若公所要於三樓增設 4 人、8 人等依民眾需求家族櫃位，請先將設計圖送交本會代表審查。

應詢單位：

(一) 黃課長志鴻：目前已銷售 5 至 6 成，因現階段二樓所剩大部份都是個人櫃位，許多民眾反映需求是雙人以上及家族櫃位，故現於三樓規劃增設民眾需求櫃位。

(二) 沈鄉長清山：會後將目前規劃三樓櫃位的配置圖送交代表會。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5 (00:19:50-00:26:47)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建議是否可以將滯銷的櫃位調降價格，讓空置的櫃位可以銷售，避免閒置。

應詢單位：

鄉長沈清山：公家機關對於價格的調整無法像民間企業隨意調整，畢竟原本第一、二層的櫃位原本賣 3 萬，倘若現調整為 1 萬或 1 萬 5，對前購買的人就顯的有失公平，本人認為，目前尚空置的櫃位未來可以用特例的方式來解決，目前本所已將本鄉第一、二公墓的禁葬範圍公告實施，倘未來於前開公墓遷葬於本鄉生命紀念館的民眾，得以享有減免價錢的特例。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5 (00:26:47-00:32:30)

質詢代表：

陳代表木坤：目前生命計念館共四層樓，本席建議因應民眾需求，第三樓層設計較多雙人以上的櫃位以符實際需要，惟第四層樓的規劃設計櫃位應暫緩實施。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是。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5 (00:32:30-00:33:48)

質詢代表：

周代表永和：有關本鄉中低收入、中老及身障弱勢家庭的物資發放，皆請符合資格者至公所領取，惟因曾發生於領取物資過程，發生車禍事件，請公所是否能研擬改進措施，更改發放方式？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有關貴席所提改善措施，目前本所已與各村長協調，倘確有行動不便或困難者，未來將會委由各村村長送至需求人住處，來改善此類情形。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5 (00:33:48-00:46:34)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吳旺水。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一) 壯圍沿海地區漂流木清理計有宜蘭縣政府、林務局及河川局等單位權

管，漁民現階段已開始捕撈鰻苗，尚有許多地方未清理乾淨，影響漁民捕撈作業，攸關漁民生計，請公所請各權管單位儘速清理；本席已聯絡河川局進場處理，請公所妥善追蹤。

- (二) 有關本席之前所提海水游泳池計畫並未列入鄉長此次施政報告，請公所向東北角管理處積極爭取興建，以振興本鄉經濟觀光發展，另外沿海地區也應辦理相關農產品推廣活動，讓在地農民生產品得以推展。
- (三) 有關公所辦理工程說明會時要嚴謹重視，確實通知受到影響的民眾，以維民眾權益。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沿海地區漂流木清理事涉河川局、林務局及宜蘭縣政府，原本的規範係林務局先進場將列管的漂流木檢拾完成，後由各權管單位清理所剩漂流木，按照此規範清理時間約需一個月，惟剛好影響到漁民捕撈鰻苗期間，我們會協調各權管單位儘速處理。
- (二) 沈鄉長清山：公所曾多次建議並行文東北角管理處，將納入整體規劃，我們將依貴席的建議再次行文東北角管理處積極爭取，明年本所會研議於沿海地區辦理土豆節活動是否可行。
- (三) 沈鄉長清山：是，日後會注意並配合執行。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6 (00:00:00-00:15:00)

質詢代表：

楊代表宜樺

- (一) 建議於壯五、吉祥河堤上興建涼亭供民眾休息。
- (二) 建議於壯圍河濱公園設置廁所，並核派專人管理，供於該處活動民眾得以使用。
- (三) 本鄉位於新南村嘉澎碳烤餐廳旁國道五號橋下，建議設置遊樂設施，以造福鄉內孩童，也是推廣壯圍的方式。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河川局為權管單位，現行規定係只要破堤就不得施設。
- (二) 沈鄉長清山：倘若有相關團體願意專責管理，公所可以設置流動廁所，至於後續水源問題，會後詢問自來水公司能否接管使用或直接取用宜蘭河川水源，公所會研議辦理。
- (三) 沈鄉長清山：本所已編製相關預算，明年將著手研擬規劃設計。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6 (00:15:00-00:16:20)

質詢代表：

周代表永和：

- (一) 本鄉污水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擴大污水設施工程，有無向地方民眾辦理公開說明會？有無按程序通報公所？會不會有危害本鄉？且排出的水質是否真的變好沒有人知道，應該要求宜蘭縣政府公開說明。
- (二) 有關沿海地區處理、清運、堆放漂流木的權責單位，建議擇日邀集各單位會勘，將權責釐清避免推托，能儘速處理漂流木，以維漁民生計。

應詢單位：

(一) 1. 張秘書家豪：並無辦理公開說明會，也未通報公所，至於擴大污水設施工程係加大處理水體的量，將處理完排出的水質會比較好。

2. 沈鄉長清山：未通知工程說明會，倘若貴會有不同的看法，建議一同前往現勘。

主席裁示：列入本次定期會下鄉考察行程，請污水處理廠說明。

(二) 沈鄉長清山：依貴席建議辦理，明日宜蘭縣政府樹藝所將在東港榕樹公園附近砲臺辦理會議，建議可至現場先行反應相關問題。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6 (00:16:20-00:38:43)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

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吳旺水。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

(一) 有關功勞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的進度如何？有無編列補助其暫時

搬遷別處的費用，請公所將工程進度與社區告知。

(二) 本鄉托嬰中心目前僅收 12 位孩童，倘本鄉每年出生孩童約 150 人左

右，完全不夠容納，能否再行擴建或增設，本鄉有沒有辦法自己設

置托嬰中心？

(三) 有關壯圍鄉納骨塔位已經很久沒有修繕，建議將每個櫃位的門更新，

另，讓其看起來美觀整潔，倘全面更新需要花費多少經費？若所需

經費龐大，亦可分年分期逐步施作；另本席建議位於三樓無主的骨

灰罈可以移至二樓民眾比較無意願購置的位置，將三樓重新裝潢後

銷售。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目前已設計完成，下星期會公告發包，待發包出去後會將進度跟代表報告，有編列暫時搬遷他處的租金費用。

(二) 沈鄉長清山：有關托嬰中心設置係宜蘭縣政府權管，我們會再持續向其建議增設或擴大收托人數，並正式行文，至於由本鄉自行設置托嬰中心，除了要有適當場所及聘用老師等花費，囿於公所財政，目前無增設規劃。

(三) 1. 沈鄉長清山：貴席的建議很好，本所亦有研議，惟重新裝潢後為了符合法規規定走道需寬 1.2 米，勢必會縮減現有櫃位寬度，無法執行，至櫃位門的整修，所需經費龐大，公所會依貴席的建議研擬可行辦法。

2. 黃課長志鴻：目前舊塔櫃位 8 千 5 百多個櫃位，已修繕的櫃位約 2,100 櫃位，倘未修繕的約 6 千多櫃位，前經訪價不銹鋼門一座約需要 3,800 元，故全部更換需要 3 千多萬。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1 (00:00:00-00:16:18)

質詢代表：

周代表永和：

(一) 針對有關去年本席有提寺廟及社區回饋金分配的問題，請鄉長說明，另有無回饋金分配細項，每個對象回饋金額多少？

(二) 有關受影響的廟宇回饋金額 8 萬，與本席當初的建議 10 萬有差距，

能否依本席建議分配比例辦理，並請將回饋分配細項提供參閱。

- (三) 有關污水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擴大污水設施工程，已成事實，又施做公共設施且會污染地方，且沒有開說明會，公所要如何應對？是否應向縣政府要求有補償機制？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有關貴席前提案建議回饋金分配的問題，公所事後認真研究，在評估公所財政的狀況及回饋的公平性，有將受影響社區、寺廟、學校納入對象，學校部份每一所 10 萬元，寺廟部份新南廟 15 萬、天師廟及補天宮各 30 萬，餘受影響的寺廟 8 萬元。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1 (00:16:18-00:19:55)

- (二) 沈鄉長清山：遵照貴會決議，相關分配細項會在審查預算時提供各代表知悉。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3 (00:00:00-00:01:02)

- (三) 1. 沈鄉長清山：目前既已開工，本所也無法令其停工，將依照其處理的污水量倘增加，則要求相對應回饋比例，倘若覺得擴大不合理，亦可要求加倍回饋。

2. 陳課長英芳：因土地係宜蘭縣政府，且係擴充內部設施，公所非監督機關，另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要開說明會，惟污水處理量若增加，回饋金比例亦會增加。

主席裁示：明日下鄉考察請公所一併邀請議員到場。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3 (00:01:02-00:10:44)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有關後埤振安廟是否應比照放置納骨塔的回饋比例計算？爾

後編列預算時請注意分配情形。

應詢單位：

黃課長志鴻：有關貴席所提廟宇非本鄉納骨塔回饋金對象，係屬試砲場回

饋金適用範圍。

主席裁示：有關回饋金問題，請公所送詳細書面資料至代表會。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2 (00:02:11-00:05:07)

質詢代表：

林代表淑蓉：

(一) 壯圍轉運站汽、機車停車位一位難求，能否請公所爭取擴建？

(二) 新南溪邊的水防道路能否改善，讓農民便利通行以利農作，請公所

協助改善。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目前汽車停車開始收費後，較無問題，目前機車停車

場前有會勘要往南再增設，貴席的建議我們會行文至縣府反應。

(二) 沈鄉長清山：有關新南水防道路權管單位是河川局，本所依照貴席

建議亦會行文至權責單位來處理。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2 (00:05:22-00:09:37)

質詢代表：

陳代表木坤：

- (一) 有關生命紀念館三樓增設櫃位設計規劃確實很多民眾有此需求，惟公所未事先讓代表會知悉亦是疏忽，請鄉長及課長要注意。
- (二) 本鄉郵局後方的吉祥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因溝渠深度較深，過去曾有車輛駛入溝內，建議設置導標以維用路人安全。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是。
- (二) 沈鄉長清山：是。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2 (00:09:37-00:11:34)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請教黃課長生命紀念館1、2樓櫃位有無賣出8成？倘若賣出8成才開始設置3樓櫃位會來不及，也應在規劃設計前先讓代表會知悉，程序上是否有錯誤。

應詢單位：

- (一) 黃課長志鴻：目前家族櫃位4人、8人的幾乎賣完了，整體約賣出6成半，無法等至賣出8成後再規劃設置新的櫃位會來不及，至程序上的錯誤我們會改進。
- (二) 沈鄉長清山：以後基金編列增加預算，會正式行文正本送交代表會。

#錄音錄影時間:1131107-2 (00:11:34-00:15:31)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 2、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 3、本日下午下鄉考察。

八、下鄉考察：詳另錄。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工務類：『113年凱米颱風災後道路附屬設施搶修工程』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二案 工務類：『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永美路二段142巷等3處道路改善工程』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三案 農經類：『113年凱米颱風造成轄內農田田角稻草清淤工作』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11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
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
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吳旺水。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 主計類：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第 1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歲入部分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

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吳旺水。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 主計類：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49 頁至第 83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吳旺水。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 主計類：本所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83 頁至第 113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 主計類：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114 頁至第 135 頁)

主席提案：本次定期大會因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114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本鄉 114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公所提案尚未審議完畢，擬提延長會期動議，提請大會議決。

大會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期五日。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吳旺水。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 主計類：

1、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136 頁至第 141 頁)

2、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第五案 主計類：本鄉 114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本鄉 114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吳旺水。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 2、秘書報告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六案 主計類：本鄉 114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 議：本鄉 114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第七案 社會類：有關本鄉第一、二公墓共 5 筆公墓用地，地號詳如附件，

因應環保需求，擬辦理禁葬。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
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
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
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吳旺水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

動議人：陳代表木坤

附議人：吳副主席旺水、林代表淑蓉、楊代表宜樺、潘代表文益、周代表永和。

第一案 工務類：請公所向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爭取將本鄉吉祥村全村納入電纜線地下化範圍。

決 議：照案通過。

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會及延長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所有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各課室主管這幾天辛苦且良好的與代表會互動，爾後代表同仁若有重要的事情也請各課室主管好好溝通協調，以上，謝謝各位！

十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

紀錄：黃自凱

秘書：李美珠

主席：詹旺彬